



106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日期：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10:00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三錡

四、出席人員：陳谷荊委員、林文瑛委員(請假)、柳金財委員、蕭麗華委員、林大森委員、翁玲玲委員、許興家委員、萬金川委員(由郭朝順委員代理)、張寶三委員、范純武委員(由朱浩毅老師代理)、游鎮維委員、何振盛委員(請假)、鄭祖邦委員、李杰憲委員、張世杰委員、林烘煜委員、陳志賢委員(請假)、潘潘委員(請假)、陳才委員(請假)、張志昇委員(請假)、詹丕宗委員、郭朝順委員、陳衍宏委員、張懿仁委員、徐偉庭委員

五、列席人員：國際處陳拓余組長、王盈茹小姐、藍雅苡小姐、趙雅琪小姐、萬子菱小姐、莊嘉欣小姐、羅采倫小姐

六、記錄：莊嘉欣小姐、羅采倫小姐

七、主席報告：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制定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決議通過。
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因部分條文仍須修改，故於本次會議修訂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制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因部分條文仍須修改，故於本次會議修訂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五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中心 案由：制定佛光大學英語能力檢核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學生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
七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中心	已送 105 學年度第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
八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中心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
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廢止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
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廢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送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
十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6 學年度各學院(系)課程及課群排除討論。 決議：緩議，先依行政程序處理。	緩議，先依行政程序處理。
十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微學分課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說明施行。

九、業務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 1.8 月 24 日召開微學分工作坊。
- 2.8 月 31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3.8 月 31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4.9 月 20 日召開體育協調會會議。
- 5.10 月 17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6.10 月 12 日召開自主學習、微學分協調會。
- 7.10 月 23 日召開通識選課說明。
- 8.10 月 18 日召開「多元文化境外學習微學分課程」行前說明會。
- 9.10 月 2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程式設計-磨課師工作坊會議。
- 10.10 月 24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
- 11.10 月 3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會議。
- 12.11 月 03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現代書院課程會議。
- 13.11 月 03 日召開 106 學年度三生講會工作坊。
- 14.11 月 06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語文能力課程會議。
- 15.11 月 08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共同教育課群會議。
- 16.11 月 09 日召開微學分協調會議
- 17.11 月 13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人文藝術課群會議。
- 18.11 月 14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社會科學課群會議。
- 19.11 月 22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自然科學課群會議。
- 20.11 月 28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二)語文教育中心

- 1.本中心榮獲教育部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計畫補助 83 萬，執行期間為 106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預定辦理 2 梯營隊。
- 2.本中心榮獲 106 年度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訓計畫-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B 類)補助 110 萬，執行期間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共計 18 個月。
- 3.已於 9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創意互動英語情境教學計畫會議。於 9 月 4 日、9 月 7 日及 9 月 13 日召開第二、第三及第四次創意互動英語情境教學計畫會議，暨第一、第二及第三次語文中心會議。
- 4.已於 9 月 14 日舉辦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計畫第一次會議。
- 5.本學期校園多益考試將於 12 月 6 日舉行，每位學生報名費用為 1,300 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的同學，可免費報名，共計 80 位同學報名參加，本項考試日為 11 月 3 日。
- 6.第六梯托福基礎班已於 9 月 25 日開課，共計有 120 位同學報名參加，本課程共計有 144 小時，預計至 107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結束。
- 7.托福進階班已於 9 月 27 日開課，共有 20 位同學報名參加，本課程共計 90 小時，預計至 107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結束。
- 8.多益班已於 9 月 26 日開課，本次課程共有 56 位同學報名參加，本課程共計有 36 小時，預定至 11 月 29 日結束。
- 9.已於 9 月 27 日舉辦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第二次會議。
- 10.已於 10 月 19 日舉辦第一場國文 TA 工作坊。
- 11.已於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一場國文教師成長工作坊。
- 12.已於 10 月 30 日召開第五次創意互動英語情境教學計畫暨第五次中心會議議程，討論關於情境教室之成果呈現方式與教室預約制度。
- 13.已於 10 月 31 日完成外語情境教學教室之建置，11 月 1 日進行第一次驗收。計畫項下四位老師於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7 日帶領英文（一）學生至情境教室進行主題化課程，並開始籌備結案報告與成果影片。11 月 20 日第二次驗收完成並通過，開始進行核銷。另有情境教室建置經費之追加，已於 10 月 31 日上簽，目前請購簽呈即將決行，於 11 月 20 日進行請購。
- 14.將於 11 月 23 日舉辦第二場國文 TA 工作坊。
- 15.將於 11 月 28 日舉辦第一場英文教師工作坊。
- 16.將於 11 月 30 日舉辦第二場國文教師成長工作坊。
- 17.將於 12 月 6 日舉辦校園多益考試。
- 18.將於 12 月 13 日舉辦英文朗讀比賽。
- 19.本學期共舉辦【語文教育中心－拯救"菜"英文系列講座】14 場：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講者
10/16 (一)	『FGU TED TALK －你所不知的綠色	場次 A 10:20-12:10	雲起樓 214 教室	梁淳禹老師 (樸谷工坊-樸門暨食農教育推廣講師)
10/17 (二)	時尚新潮流：地球 的永續事業「樸	場次 B 13:10-15:00	雲起樓 406 會議廳	

	門」』	場次 C 8:10-10:00		
		場次 D 10:20-12:10		
10/26 (四)	「國際職場文化與 禮儀——了解職場 英文禮儀，菜鳥不 怕凸槌！」	場次 A 10:20-12:10	雲起樓 216 教室	沈秀姿老師 (英國德倫 Durham 大學教 育博士／銘傳大學助理教 授)
		場次 B 13:10-15:00		
11/20 (一)	「第一次當背包客 就上手」 Backpacking tips for beginner	場次 A 10:20-12:10	雲起樓 215 教室	蔡惠茹老師 (台北大學語言中心助理教 授)
		場次 B 13:10-15:00		
11/23 (四)	「美國生活大挑戰 ——課本沒教的英 語會話」	場次 A 10:20~12:10	雲起樓 216 教室	林怡君老師 (台北大學語言中心助理教 授)
11/24 (五)		場次 B 13:10~15:00		
		場次 C 8:10~10:00		
		場次 D 10:20~12:10		
12/1 (五)	「一樣不一樣—— 跨文化溝通技巧」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s the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場次 A 8:10~10:00	雲起樓 223 教室	蔡惠茹老師 (台北大學語言中心助理教 授)
		場次 B 10:20~12:10		

20.本學期共舉辦【2017 文化及語言交流：秋季校外教學系列】4 場，已於 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和 11 月 11 日辦理完畢，分別到武荖坑風景區、蘭陽博物館/頭城老街、傳藝中心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與華語中心外籍生進行文化及語言之交流，作為「創意互動英語情境教學計畫」項下英語會話之實境訓練。其中參與校外教學的外籍生共來自多達「11 個國家」，台灣生與外籍生迴響熱烈，紛紛表示希望之後語文中心能繼續辦理「語言及文化交流」的活動。活動資訊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地點	時間	負責老師
10/21 (六)	2017 文化及語言交流：秋季 校外教學系列（一） 【烤肉活動 BBQ】	武荖坑 風景區	8:50 -18:30	吳品慧老師
10/28 (六)	2017 文化及語言交流：秋季 校外教學系列（二） 【海洋小鎮—頭城故事之旅】	蘭陽博 物館/ 頭城老 街	8:40 -16:00	陳旻青老師
11/4(六)	2017 文化及語言交流：秋季 校外教學系列（三） 【傳統藝術中心—傳統文化 體驗之旅】	傳統藝 術中心	8:00 -16:30	周彼得老師
11/11 (六)	2017 文化及語言交流：秋季 校外教學系列（四） 【認識台灣林木業的歷史】	羅東林 業文化 園區	8:50 -15:00	翁子評老師

21.本學期共舉辦【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4 場，演講資訊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地點	時間	講者
10/18 (三)	孤鶴獨飛：徐霞客 與壯遊文學	懷恩館國際會 議廳	12:00-15:00	簡君玲老師 (中原大學助理教 授)
11/15 (三)	淺談台灣歌仔戲	懷恩館國際會 議廳	12:00-15:00	邱妤萱小姐 李佩穎小姐 (台灣春風歌劇團團 員)
11/22 (三)	越過寫作的山：大 考〈國寫〉面面觀	雲起樓人文學 院會議室 (320)	12:00-15:00	謝佩芬教授 (臺灣大學中文系教 授) 馮季眉社長 (國語日報社前社 長)
11/29 (三)	旅行的思，旅行的 詩，旅行的事：蘭 陽煙雨的文學意 象	懷恩館國際會 議廳	12:00-15:00	王隆升教授 (華梵大學教授)
12/20 (三)	異鄉的書寫：台灣 的參照	懷恩館國際會 議廳	12:00-15:00	胡川安博士 (麥基爾大學博士)

22.本中心已成立粉絲團，粉絲團中不定時分享主題化英文、國文課程訊息，日文、韓文、泰文、越文課程動態、2+2program 同學托福學習心得、演講活動及各項英文學習活動，歡迎加入語文中心的粉絲團！



QR Code

(三)圍棋發展中心

- 1.106 年全國協會盃學生圍棋團體賽：本中心主辦「106 年全國協會盃學生圍棋團體賽」，將於 106 年 10 月 21、22 日於本校雲五館舉行，報名截止日為 10 月 9 日，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 2.2017FGU 亞洲大學生圍棋邀請賽：本中心主辦「2017FGU 亞洲大學生圍棋邀請賽」將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04 日舉行，外隊邀請函已發出並陸續收到回覆，目前共有來自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中國大陸等 10 間國外大學報名參賽。
- 3.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進標賽：本中心主辦「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進標賽」將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於台北大安國中活動中心舉行，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 4.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選手訓練站：
辦理時間：10 月 11、18、25 日（三）18：30~20：30。
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五段）。
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 5.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教學巡迴列車：
 - (1) 辦理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國小
A.辦理時間：10 月 05 日（四）13：30~15：30、10 月 12 日（四）13：30~15：30、11 月 02 日（二）13：30~15：30。
B.指導老師：蕭慧芳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 (2) 辦理地點：頭城鎮大溪國小
A.辦理時間：10 月 13 日（五）08：30~10：30、11 月 24 日（五）08：30~10：30、12 月 22 日（二）08：30~10：30。
B.指導老師：林晉丞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 (3) 辦理地點：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
A.辦理時間：10 月 18 日（三）13：00~15：00、10 月 25 日（三）13：00~15：00、11 月 01 日（三）13：00~15：00。
B.指導老師：吳韋唐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 6.圍棋隊學生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參加「第 12 屆榮三盃全國學生棋王賽」，管理系莊皓宇同學、溫翊凱同學進入決選，分別得到獎金一萬五與一萬元。
- 7.圍棋隊學生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參加「羅東獅子會盃全國圍棋公開賽」，管理系郭再恩同學、外文系林明同學分別獲得冠軍與亞軍，佛大兩位同學在 92 位來自全國的六段

高手中，分別拿下了冠亞軍！郭再恩同學榮升七段。外文系邱如君同學榮獲五段組亞軍，榮升六段。

8.圍棋中心趙雅琪小姐協同圍棋隊學生於 106 年 11 月 4-6 日至佛光山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宣傳佛光大學，並於本校攤位擺設棋盤與民眾互動，推廣圍棋，深受小朋友喜愛。

9.2017FGU 亞洲區大學生圍棋賽：本校主辦之「2017FGU 亞洲區大學生圍棋賽」將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04 日舉行，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目前共有來自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中國大陸等 10 間海外大學報名參賽。

10.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錦標賽：本中心主辦「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圍棋錦標賽」將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11.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選手訓練站：

- (1) 辦理時間：11 月 1、22、29 日（三）18：30~20：30
- (2) 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 (3) 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五段）。
- (4) 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12.圍棋英文課程：

- (1) 辦理時間：11 月 6、13、20、27 日（一）18：30~20：30
- (2) 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 (3) 指導老師：周彼得老師。
- (4) 參加對象：本校對圍棋及英文有興趣的同學。

13.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教學巡迴列車：

(1) 辦理地點：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

A.辦理時間：11 月 02 日（四）10:00~12:00、11 月 30 日（四）10:00~12:00、12 月 14 日（四）10:00~12:00。

B.指導老師：吳韋唐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2) 辦理地點：頭城鎮大溪國小

A.辦理時間：10 月 13 日（五）08:30~10:30、11 月 24 日（五）08:30~10:30、12 月 22 日（二）08:30~10:30。

B.指導老師：林晉丞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3) 辦理地點：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

A.辦理時間：11 月 15 日（三）13:00~15:00、11 月 29 日（三）13:00~15:00、12 月 27 日（三）13:00~15:00。

B.指導老師：吳韋唐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4) 辦理地點：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

A.辦理時間：11 月 17 日（五）08:30~10:30、12 月 08 日（五）08:30~10:30、12 月 29 日（五）08:30~10:30。

B.指導老師：林晉丞老師主講、圍棋隊同學擔任助教。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及評量表(修訂內容詳見附件一)

決議：原則通過，有關升等內涵，待會後修正後，再依法制作業辦法進行後續流程。

案由二：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107 學年度起將適用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法制作業辦法進行後續流程。

案由三：修訂「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107 學年度起將適用新制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修改內容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將依法制作業辦法進行後續流程。

案由四：廢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說明：廢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辦法，將依法制作業辦法進行後續流程。

十一、臨時動議：

通識中心陳衍宏主任：

106 學年度改制後的主題化體育課課名，會產生難與西來 2+2 對接的問題，請主席裁示後續因應作法。

主席：主題化課名若影響 2+2 對接的問題，建議與國際處討論後，再行修改。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及評量表。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為審理本會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 1 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及「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訂定之。</u>	新增審理權限之敘述。
第 2 條 本 <u>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u>	第 2 條 <u>凡本會教師之聘任，悉依「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本會教師之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u>	修改法源依據。
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新增審查程序。
第 4 條 本會教師升等 <u>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u> 一、 <u>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u> <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u> 二、 <u>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u> <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u>	第 3 條 教師 <u>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u> 一、 <u>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符合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得免接受評鑑者除外）</u> <u>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u> 二、 <u>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u> <u>（一）以專門著作、技術</u>	1. 刪除須通過教師評鑑之敘述。 2. 修改評量表分數。 3. 新增各職級申請之資格或應繳交資料。

<u>發表並取得證明者。</u> <u>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u> <u>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u> <u>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u> <u>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u> <u>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u> <u>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u> <u>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u> <u>發表並取得證明者。</u> <u>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u> <u>科、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u> <u>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u> <u>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u> <u>表一～四辦理。</u>	<u>報告升等者之評審</u> <u>項目及標準：教學</u> <u>績效 40%、研究績</u> <u>效 40%、服務及輔</u> <u>導績效 20%。</u> <u>(二)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u> <u>等者之評審項目及</u> <u>標準：教學績效</u> <u>55%、研究績效</u> <u>25%、服務及輔導績</u> <u>效 20%。</u>	
	<u>第 4 條本會教師升等審查研究績效之</u> <u>評定標準如下：</u> <u>一、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u> <u>或助理教授者，所提報之</u> <u>學術代表著作以五年內、</u> <u>參考著作以七年內在學術</u> <u>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具有審</u> <u>查機制之出版社之專書，</u> <u>含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者</u> <u>為限。</u> <u>二、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u> <u>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u> <u>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u> <u>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u> <u>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u> <u>三、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u> <u>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做</u> <u>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u> <u>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u> <u>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u> <u>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u> <u>教授（或副教授）者，則</u> <u>不在此限。</u> <u>四、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u> <u>教授（或副教授）者，其</u> <u>升等相關論文不得做為升</u> <u>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u>	刪除。

	<u>依此類推。</u> <u>五、申請晉升教授者五年內至少有一篇論文刊登於國內 TSSCI、THCI 或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CSSCI 標準之期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一本。</u> <u>六、評定五年內研究績效之文件包括：</u> <u>國內 TSSCI、TH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之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CSSCI 論文、學術研討會報告經過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u> <u>七、本會辦理各級校外審查係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前述名單由執行長參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及科技部相關學門名單遴選之。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若有二人評定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u> <u>八、研究總成績之計算，校外審查佔七成、五年內研究成績佔三成。</u>	
<u>第 5 條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u>		新增多元升等方案。

<u>一、教學實務成果需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u> <u>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u> <u>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u>		
<u>第 6 條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中心，應於本校規定提送本會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u>		新增申請時限之說明。
	<u>第 5 條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評審後 10 天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提出申復，申復準則另定之。</u>	刪除。
	<u>第 6 條本會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u> <u>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u> <u>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 <u>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u> <u>四、與送審人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u>	刪除。
	<u>第 7 條本會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得比照本辦法辦理。</u>	刪除。
第 <u>7</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u>悉參照</u>本校相關法規<u>規定</u>辦理。	第 <u>8</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u>依</u>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修改文字。
第 <u>8</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9</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草案）

104.12.24 104 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12.28 104 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3.08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理本會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

第 4 條 本會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須達 80 分，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5 條 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一、教學實務成果須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中心，應於本校提送本會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會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準則

序	項目	評分指標	比重	評分項目	分數	備註
A	教師評鑑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	40%	教師評鑑成績	40	1. 檢附校級通過證明。 2. 因兼行政職免評鑑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B	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	1. 創新教學方法、配合教學創新政策執行之具體成效、有無教學不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情事。 2. 配合系務發展有具體事蹟者，包括參與系院級會議之積極度、招生投入程度、導生輔導情況。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 3. 各項成績均只採計近三年內之績效。	20%	1. 創新教學	15	1. 檢附教案或課堂錄影等佐證資料。 2. 每門課 5 分，至多 15 分。
				2. 獲校內優良教師/導師獎項	10	1. 優良級獎項，每件 3 分，至多 6 分。 2. 特優級獎項，每件 5 分，至多 10 分。
				3. 擔任本校各級單位所屬各類委員會委員	10	1. 每學年每項 2 分，至多 10 分。 2. 擔任主委或召集人者，每學年每項 4 分，至多 8 分。 3. 兼任行政職務者，與本職相關會議之委員職不予採計。
				4. 招生投入程度	15	1. 校內活動每次 1 分，校外活動每次 2 分。 2. 校內外活動合計，至多 15 分。
				5. 擔任輔導工作（例如：導師、社團指導老師、課業輔導老師、校外競賽輔導老師等），且能提出具體事蹟者。	20	1. 檢附輔導事蹟佐證資料。 2. 生活或課業輔導等，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3. 校外競賽輔導，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6. 其他	10	1. 須符合下列二項原則。 a. 與本大項相關之優良事蹟且未列入評

						分項目 1-5 項者。 b. 經系所審核通過並評分。 2. 依事蹟之難易度或成效計分，每項 2~5 分，至多 10 分。
				本項最高 20 分(本項採累計制，超過 20 分，最高以 20 分計入總分)		
		3. 系/院主管針對教學、服務及輔導表現經評核且教評會審查。 請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填寫「系/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15%	免填		
C	研究績效評比	1. 包括專書或專書論文、國際期刊、區域期刊、具審查機制公開發行研討會論文、或其他專題計畫等，唯應考量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之教師得以比認之項目與標準。 上述標準由學院明訂。 2. 成果採計期間，悉依教育部規定。	25%	1. 專著 A. 學術性專書 B.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C. 技能性作品之發明、設計與專利等。	20	1. 須檢附審查意見或通過證明。 2. 每件 10 分，至多 20 分。
				2. 論文 A. 期刊論文 B. 專書論文 C. 研討會論文	20	1. 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每篇 10 分，至多 20 分。 2. 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專書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5 分，至多 20 分。 3. 發表於不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專書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3 分，至多 12 分。
				3. 教學或技術類成果 A. 競賽 B. 獲獎	20	1. 教師本人獲國際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每項 10 分，至多 20 分。 2. 教師本人獲全國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每項 7 分，至多 14 分。

						3. 教師本人獲地區性競賽優選或教育類獎項者，每項 5 分，至多 15 分。
				4. 專題計畫 A. 科技部計畫 B. 政府機構計畫 C. 地方或企業團體產學合作計畫	15	1. 科技部、中央級政府機構、全國性團體之計畫，每件 5 分，至多 15 分。 2. 地方級政府機構、地方團體、企業團體之計畫，每件 3 分，至多 15 分。
				5. 資格認證	20	1. 具技術專業資格者。 2. 檢附佐證資料。 3. 視難易度，每項 2~10 分，至多 20 分。
				6. 翻譯及編撰 A. 學術著作翻譯 B. 教科書或其他專書編撰	15	1. 專書翻譯每件 7 分，至多 14 分。 2. 論文翻譯每篇 5 分，至多 15 分。 3. 教科書編撰每件 7 分，至多 14 分。 4. 專書編撰每件 5 分，至多 15 分。
				7. 其他	10	1. 須符合下列二項原則。 a. 與本大項相關之優良研究績效且未列入評分項目 1-6 項者。 b. 經系所審核通過並評分。 2. 依績效之難易度計分，每項 2~5 分，至多 10 分。
				本項最高 25 分(本項採累計制，超過 25 分，最高以 25 分計入總分)		
D	合計 (D=A+B+C)		100%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2) 升等教師需準備佐證資料清單

一、最近一期教師評鑑通過證明

說明:請依各學院標準提出證明文件。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綜合評比資料

說明:請依各學院標準準備各項資料。系所行政工作、招生投入程度資料可洽詢系所辦公室(或招生事務處)提供,其他資料由老師自行準備。

- (一) 創新教學
- (二) 獲校內優良教師/導師獎項
- (三) 擔任本校各級單位所屬各類委員會委員
- (四) 招生投入程度
- (五) 擔任輔導工作
- (六) 其他

三、研究績效綜合評比資料

說明:本項審查內容參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填之代表作與參考作至多 5 篇外,其他未列入履歷表之研究成果請依各學院標準由老師自行準備。

- (一) 專著
- (二) 論文
- (三) 教學或技術類成果
- (四) 專題計畫
- (五) 資格認證
- (六) 翻譯及編撰
- (七) 其他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3) 系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請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4) 院級教師評審會議審查綜合意見表

院級教評會評量成績與系級教評會不同時，請院級教評會說明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項綜合表現情況。

教評會召集人簽章/日期：

A03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A03 (5) 審查評分總表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二、系/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升等教師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教師姓名		所屬系所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專技教師	專門著作 送審類別	☐ 研究著作、 ☐ 藝術作品、 ☐ 體育成就、 ☐ 技術報告、 ☐ 研究著作（教學成果）、 ☐ 研究著作（教學實務）
填寫人	得分	審查情況	
申請教師自評		申請教師：_____ 日期：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決議	☐ 通過、提送院級教評會 ☐ 不通過、退回申請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 通過____票 ☐ 不通過____票 ☐ 廢票____票 召集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決議	☐ 通過、提送院級著作外審 ☐ 不通過、退回升等教師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 通過____票 ☐ 不通過____票 ☐ 廢票____票 召集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校級教評會決議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次教師評審會議 委員人數：____人/出席人數：____人 ☐ 通過____票 ☐ 不通過____票 ☐ 廢票____票 召集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6 學年度起將適用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故修改適用年級、課群名稱及總學分數等。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106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修改適用年級。
第 3 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3 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大學核心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大學核心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修改課群名稱。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105.12.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 第 1 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尚需修畢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 第 3 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 第 4 條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附表一）。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擇二種課群修習，其學分總計為十二學分。
各學系得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上述課程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二學分之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 第 5 條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 6 條通識課程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第 7 條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課程委員會另行規劃聘任之。
- 第 8 條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9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利未來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0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106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修改適用年級。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群」小組、「共同教育課群」小組、「人文藝術課群」小組、「社會科學課群」小組、「自然科學課群」小組，暨「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含「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 小組。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大學核心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大學核心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群」小組、「共同教育課群」小組、「人文藝術課群」小組、「社會科學課群」小組、「自然科學課群」小組，暨「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含「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 小組。	修改課程名稱。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相關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或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其中「語文能力課群」小組，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人)、相關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或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語文能力課群」小組中，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修改條文內容。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105.09.06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4.25-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106.05.2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分別為「語文能力課群」小組、「共同教育課群」小組、「人文藝術課群」小組、「社會科學課群」小組、「自然科學課群」小組，暨「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含「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與「生涯教育課群」）小組。

第 3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審議該課群通識教育課程。
- 二、協調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

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委員 5 至 7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相關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或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其中**「語文能力課群」小組，**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第 5 條 每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通識教育委員會已經 105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故廢止舊條文。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

96.11.22 九十六學年第四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理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事務，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複審事宜，由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審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三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複審，須遵照教育部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由通識中心系級教評會依學校之規定完成初審，並於通過後將初審資料提送本會複審。

第四條 本會新聘教師之聘任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據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所提新聘教師聘任案進行複審作業，擬聘之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二、助理教授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本會就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新聘教師聘任案之下列檢附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

一、履歷表。

二、學經歷證件。

三、著作目錄。

四、聘任人員擬開設之課程等資料。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依據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初審升等案件，審議申請人包括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資料，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複審：

一、研究成績之評定

- (一) 申請晉升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所提報之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在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出版之專書，或已被接受刊登且出具證明者為限。
- (二) 送審之代表作需檢附出版期刊之封面及編輯委員或出版社出版證明之影本，若有共同作者，應取得其他作者之「合著人證明」。
- (三) 博士論文或以博士論文為基礎發表之論文，不得作為升等代表作之用；惟若以博士論文作更深一層推衍之論文，或講師以博士學位論文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則不在此限。
- (四) 五年內參考著作及研究成績包括：國內 TSSCI 論文、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國外 SSCI、SCI、EI、AHCI、FLI、ECONLIT 論文、經過學術研討會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論文、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企業或財團法人委託研究計畫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等。
- (五) 凡由講師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升等相關論文不得作為升等副教授（或教授）之用。

二、校外審查與遴選要件：

- (一) 由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與本會召集人指定之委員參考國科會相關學門名單各推薦五位校外委員，得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本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
- (二) 本會議遴選之校外審查委員，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4、與送審人有五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 外審委員成績評定，若有兩人評定在 70 分以上，即通過校外審查，並可進行後續評審；未能通過校外審查者，不再進行後續評審。

三、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由本會就通過初審之資料進行複審，經審閱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本會應依申請人擬升等之職級，由同一職級（含）以上之委員負責實際審查工作。符合條件之審查委員不足四人時，依本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足。

五、升等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成績，三者分數皆達 70 分以上者，方通過升等之複審。本會應檢附申請人之全部資料，以及載有審查結果之會議紀錄，併外審後之資料，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第六條 申請人未通過複審時，本會於評審後將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一週內得依據本校規定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